

#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文件

新文广旅体字〔2020〕56号

签发人：吴克君

##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的要求，为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在文化旅游市场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依据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我县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全县范围内文化旅游市场随机抽查的组织及协调工作，遵循合法、公正、随机和属地等原则，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合理制定本年度的联合抽查计划和内部抽查计划。

第四条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建立全县文化旅游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对“两单一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由局相关股室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随机抽取，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六条 随机抽查检查对象由局相关股室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依据已指定的抽查计划，从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随机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

第八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不得擅自随意更换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九条 按照经营单位信用风险，调整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寒暑假、重大节假日等文旅市场重要节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记录完整，实现责任可追溯，并自觉接受监督。执法人员要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报局相关股室审查。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在7日内予以立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十三条 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权监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办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结果报局相关股室进行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原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

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暗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七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八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0年6月30日

